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3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揆元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冠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91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90,8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應繳裁判費44,5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,0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